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渝发改收费〔2024〕627号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大足南山、石门山、石篆山石刻 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

大足区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核定大足石刻景区门票价格的请示》（大足发改文〔2024〕40号）收悉。大足南山、石门山、石篆山摩崖造像于1996年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于1999年与宝顶山、北山摩崖造像一同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为更好满足广大游客的参观需求，在已开放宝顶山和北山石刻景区的基础上，开放南山、石门山、石篆山石刻景区。经研究，现将门票价格通知如下。

一、门票价格。南山石刻景区门票为 30 元/人，石门山石刻景区门票为 30 元/人，石篆山石刻景区门票为 30 元/人。

二、门票减免。门票价格按照《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管理的通知》（渝发改规范〔2023〕9 号）规定的减免范围执行。

三、其它事项。你委应督促景区运营单位进一步完善景区旅游配套设施，提升游客的参观满意度；督促运营单位按照明码标价的有关规定，在醒目位置公示景区门票价格、减免规定以及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本通知从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执行。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抄送：大足区政府，市文化旅游委、市市场监管局，大足石刻研究院。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5 日印发
